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 自願性公告 資產組合評估

管理人之董事會宣佈，管理人擬就領展之資產組合進行評估，藉以優化領展的資產組合並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締造更高價值。為進行資產組合評估，管理人已委聘滙豐（作為財務顧問）及戴德梁行（作為房地產顧問）。

資產組合評估可能涉及潛在的資產出售及/或收購。管理人已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獨家協商安排，以研究不具約束力的投資方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建議作出決定，且對於資產組合評估將會導致宣佈或訂立任何交易亦無作出保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展之潛在投資者懇請注意，資產組合評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或引發任何交易，因此在買賣領展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管理人擬就領展之資產組合進行評估，藉以優化領展的資產組合並為領展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締造更高價值。為進行資產組合評估，管理人已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作為財務顧問）及戴德梁行（香港）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作為房地產顧問）。

管理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戴德梁行乃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領展的關連人士（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涵義）。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滙豐之直接附屬公司）為領展之受託人，因此滙豐是領展的關連人士（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涵義）。委聘滙豐為財務顧問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與滙豐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交易所授予之豁免範圍內進行，及有關委聘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資產組合評估可能涉及潛在的資產出售及/或收購。管理人已與根據管理人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領展的關連人士（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之涵義）之人士進行獨家協商安排，以研究不具約束力的投資方案。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建議作出決定，且對於資產組合評估將會導致宣佈或訂立任何交易亦無作出保證。

本公告由管理人自願性作出。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與資產組合評估有關之商討或協議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條而須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為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條所施加之一般性責任而須作出披露。

倘董事會由於資產組合評估或其他原因而決定落實某一項特定交易以符合領展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整體利益時，董事會將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及/或領展信託契約之規定。

倘因資產組合評估接納任何建議及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時，又或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之規定，管理人將會進一步作出公告。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領展之潛在投資者懇請注意，資產組合評估可能會或不會導致或引發任何交易，因此在買賣領展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8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張利民 (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